**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防止重大传染病疫情通过车辆及其乘运人员、货物传播流行，保障旅客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及时运输，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交通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仪陇嘉新分公司《突发事件综合性应急预案》。

### 1.3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为工作重点，加强人员队伍的培训和教育，确保控制重大传染病病源传播和蔓延。

（2）统一领导，在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响应和分类处置。

（3）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做到事件反映迅速，各响应环节协调一致，统一指挥，在最优时间段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应对措施。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运用科学的技术和手段，减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恶化，联合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部门科学有力地对事件进行处置。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组织机构

**2.1.1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何仁述（经理）

副组长： 王兴华（分管营运副经理）

 李方平（分管技术副经理）

 任 杰（分管安全副经理）

成 员： 黄昭燕（安全科长）

 王军霖（办公室主任）

严春蓉（营运科长）

林 森（财务科长）

 何仕明（财务会计）

 何玫林（技术科车管员）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营运科，严春蓉兼任应急办主任，电话：0817-7899289，13989195166

在行业管理部门及集团公司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工作，履行突发事件交通应急职责，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交通防范和应急责任制，保证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当出现突发状况时，若组长不在，由常务副组长担任应急组组长，负责处理应急事宜，组长及副组长都不在，则由应急组中职务最高的组员临时担任组长，负责处理应急事宜。

### 2.2职责

**2.2.1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集团公司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2）统一领导全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道路运输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应急办公室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4）研究、处理其他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的重大事项。

**2.2.2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组长职责：组长负责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疏散。

副组长职责：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做好现场疏散工作。

 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进行疏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2.2.3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贯彻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

（2）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并提出紧急应对措施。

（3）协调全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工作。组织对各科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4）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我司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的运送。

（5）负责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3. 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疫情预警

根据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流行特征及流行强度，分级实施临时紧急控制措施，以达到最有效的预防控制效果。分级控制措施以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疫情是否传入、是否形成传播链、是否发展为暴发和流行为基本特征，划分一般疫情（Ⅰ级）、较大疫情（Ⅱ级）、重大疫情（Ⅲ级）、特别重大疫情（Ⅳ级）等四个级别，依次实施四级预警。

（1）一般疫情（Ⅰ级）预警：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的周边友邻单位已发生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存在传入可能的。

（2）较大疫情（Ⅱ级）预警：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已发生个别疫情疑似病例，存在传播可能的。

（3）重大疫情（Ⅲ级）预警：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已发生个别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存在蔓延和流行可能的。

（4）特别重大疫情（Ⅳ级）预警：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已发生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且新的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还在增加的。

### 3.2信息报告

（1）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车辆经营者、驾驶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行业管理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集团公司报告，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采取有关预防和控制措施，并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3）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首次初步调查结束后2小时内，向行业管理部门、集团公司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调查情况。

（4）报送、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3.3疫情评估

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合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组对本单位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趋势情况进行评估、判定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预警级别，并将有关评估、判定情况向集团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4. 应急响应、降级与终止

### 4.1预案启动

当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达到预警等级时，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和集团公司，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 4.2分级管理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本应急处置措施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在各自工作的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积极组织力量，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公司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① 当发生Ⅳ、Ⅲ、Ⅱ级公共卫生疫情时，要积极接受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的统一指挥，并与协调具体防控工作。

② 当发生Ⅰ级公共卫生疫情时，由公司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防控工作。

### 4.3响应的降级与终止

根据公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发展趋势、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经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评估后，听从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响应降级与终止建议，由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向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报告并批准后，再实施应急响应的降级或终止。

## 5. 疫情应急处理

5.1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按照上级部门依法确定的检疫传染病疫区以及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车辆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应急处理的决定，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5.2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以及乘运人员进行相应的卫生防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在车、站显著位置张贴有关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的宣传材料，并提醒旅客不要乘坐未取得《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的车辆。

5.3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对车辆应当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进行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后，方可投入营运。

5.4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组织对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检疫症状的，不得安排上车。

5.5发现正在行驶的车辆载有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公司应立即按规定上报并立即通知该车驾驶员，通报兄弟单位。

5.6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发现车辆近期曾经载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应当立即将有关旅客健康申报记录送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参加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卫生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5.8车上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的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时，驾驶员或者乘务员应当组织有关人员依法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⑴ 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公司和始发车站报告。

⑵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

⑶ 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

⑷ 将车辆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构。

⑸ 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辆实施卫生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物资及设备保障

公司要在当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单位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相应防护用品的物资储备，加强对车辆及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6.2人员保障

公司应组建和完善应急队伍，保证机构健全、人员到位，确保应急状态时能及时有效实施应急处置。

### 6.3通信保障

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建立通讯信息网络，明确通信联络方式，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 7. 预案演练

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员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应急处置、救援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普及运输安全知识和技能。

## 8.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 1. 事件特征

1.1 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突发环境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事件发现源头可分为公司内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公司外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 发生区域 我司客运车辆运行区域及公司内部办公场所

1.3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及危害程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无明显的季节性，一旦发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水质恶化、食品安全与卫生指标不合格、大气污染及有害作业环境、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为常见的影响健康的因素，若不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应急处置

### 2．1 报警及报告

2.1.1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车辆经营者、驾驶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1.2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及集团公司报告，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采取有关预防和控制措施，并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1.3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首次初步调查结束后2小时内，向行业管理部门、集团公司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调查情况。

2.1.4 报送、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2.2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2.2.1 公司有关部门接到内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或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外部此类信息通报后，应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相应建议。

2.2.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和级别，公司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2.3.1 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3.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公司各部门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公司要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2.3.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播暴发、流行时，经当地有关部门及公司同意、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可以对本单位生产场所范围及办公区域、车辆实施封锁。对食物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2.3.4 疫情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采取停业、限制，封闭或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车辆等紧急措施。

2.3.5 人员管理：对单位人员、旅客采取预防工作，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2.3.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配合交通、卫生等部门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2.3.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公司要配合当地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 3. 注意事项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善后处置方案。

3.2 做好人员救助、设备修复，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的调度工作。

3.3 尽快处理善后工作，尽快组织各项工作回复常态运行。